.

×

۰

۰

i

.

۰

۰

۰

i



۰

۰

.

1、如何理解国有土地上的"房屋征收"?

答:2011年1月19日,国务院废除了 2001年的旧条例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 例》.干1月21日公布了《国有十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。上海市结合 2008 年以 来的工作实践,在原"拆迁"机制上进行创 新、完善政策,实施"数砖头加套型保底"的 补偿安置新政,在旧改地块实行两轮征询制 度,建立结果公开制度,出台从业人员管理 办法,完善准入、检查、考核、惩处机制等,制 定了《上海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 细则》,标志着"拆迁时代"终止,"征收新政" 实施。

2、"征收"与"拆迁"有啥不一样?

答:第一,"征收"更加体现公平公正公 开,赋权于民,依法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的规定,房屋征收与 补偿遵循决策民主、程序正当、结果公开的 原则。征收补偿方案通过开听证会、座谈会 等形式广泛收集居民意见,而方案确定后还 需要上墙公示30天,让居民监督。两轮征询 制度赋权于民,让居民自主决定是否征收以 及如何征收。

第二,"征收"更加注重居民权力的保护。 对于家庭较为困难,居住面积较小,人员结 构复杂的居民来讲,可以申请托底保障。所 谓托底保障,就是居民按照面积计算无法保 障人均居住面积在22平米,可以向住房保 障部门申请居住困难户保障补贴。

第三,"征收"更加阳光,坚持早签约早搬 迁早得益,决不让老实人吃亏。征收补偿方 案通过《告居民书》的形式发放到居民手中, 让居民自己在家也能计算出征收补偿利益。 而且"征收"实行签约奖励制度,居民在不同 的时间段内签约奖励费不同,奖励费随着时 间的延后而递减。真正贯彻阳光征收,早签 约早选房,早搬迁早得益的原则!

3、何种情形可以实施"房屋征收"?

答:(1)国防和外交的需要;

- (2)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 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;
- (3)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 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 文物保护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 的需要:
- (4)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的需要;

划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、基础设施落 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;

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 益的需要。

4、"房屋征收"的基本原则是什么?

答: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以下基本 原则:

- (1)决策民主;
- (2)程序正当:
- (3)公平补偿;
- (4)结果公开。

5、如何理解征收主体、征收部门、实施单位?

答: 黄浦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

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为本行政 区域的房屋征收部门,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 收与补偿工作。

黄浦第三房屋征收事务所接受黄浦区住 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委托,承担厅西路地段 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。征收事务所提 供全过程的房屋征收服务, 不以营业为目 的,接受征收部门的监督。

6、征收范围确定后,是否可以新建、扩建或 改变房屋用途?

答: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,不得在房屋征 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其附 属物和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 费用的行为,违反规定实施的,不予补偿。

7、何谓"两轮征询"制度?

答:第一轮即旧城区改建的"意愿"征询, 因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,房屋征 收部门应当组织征询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 租人的改建意愿;有90%以上的被征收人、 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, 方可进行旧城区改

第二轮即征收补偿安置"方案"的征询,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 方案进行论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 布,征求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意见。征 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。因旧城区改建 需要征收房屋的,区人民政府还应当组织由 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和律师等公众代 表参加的听证会。因旧城区改建征收房屋 的,应当组织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签 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。

8.如何确定签约主体?

答: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应当由房屋征收 部门与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。被 征收人以房地产权证所载明的所有人为准。 公有房屋承租人以租用公房凭证所载明的 承租人为准。

9.被征收人死亡后,补偿协议签订主体如何 确定?

答:被征收人死亡后,由其继承人作为补 偿协议签订主体。若被征收人没有留下遗嘱 的,则按照法定继承的规则确定补偿协议的 签订主体, 法定继承的第一顺序: 配偶、子 女、父母。

10. 公房承租人户口迁离本市或者死亡的, 补偿协议签订主体如何确定?

答: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公有居住房屋承 租人户口迁离本市的,本处有本市常住户口 的共同居住人可以协商变更承租人,变更后 的公有房屋承租人作为补偿协议签订主体。 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公有居住房屋承租人死 亡的,由本处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共同居住人 继续履行租赁合同;无共同居住人的,其生 前有本市常住户口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可以 继续履行租赁合同。继续履行合同者有多人 的,应当通过自行协商确定承租人。

11.本次房屋征收,如何做到"过程透明、结 果公开"?

答: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 偿档案,设立公示厅,建立电子签约和结果 公开查询系统,将分户补偿结果在房屋征收 范围内向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布, 做到签约一户,公开一户,实时反映征收补 偿动态。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及公有房 屋承租人最终的补偿安置结果以及组成补 偿安置结果的各相关要素和操作过程的公 开,如:货币补偿款总额、安置房源(套数、地 址、面积、价格)以及其他补偿费用的公开; 被征收房屋权证情况、建筑面积、评估价格、 居住困难的认定以及根据征收补偿方案对 补偿安置结果有影响的要素。操作过程的公 开指被拆除房屋权属调查、在册人口调查、 建筑面积认定、居住困难认定、评估、签约、 补偿决定等环节。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(或 房屋承租人)及直接利益相关人可以查询查 阅房屋征收补偿结果。

